

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 豫 0185 破 2 号之一

2025 年 1 月 6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豫 01 破申 23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河南垚巍商贸有限公司对郑州中泰瓷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报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将本案指定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指定河南博云天律师事务所担任郑州中泰瓷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郑州中泰瓷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下午 5 时前，向郑州中泰瓷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88 号楷林IFC金融国际中心A座 5 楼，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婧 15981950206、刘源 13140006570，邮箱：13140006570@163.com）邮寄或现场申报债权，债权人也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原破产智慧管理平台（通道详见附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郑州中泰瓷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下午 3 时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参加。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系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附件一：中原破产智慧管理平台网址 <https://www.hnfypcpt.com>

附件二：中原破产智慧管理平台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